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佈乃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分別為「董事」及「董事局」)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分別為「該銀行」及「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提出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36個月承諾貸款融資(「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翠華怡富管理亦向該銀行簽立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其中包括)倘董事局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李先生」)(i)終止擔任主席；及(ii)不再為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至少30%投票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翠華怡富管理發出通知，宣佈(i)註銷融資項下墊款；及／或(ii)融資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一切利息、費用及佣金即時到期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融資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持續作出披露。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